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建函〔2024〕5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建宁县盖帮包装塑料制品技改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明盖帮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宁县盖帮包装塑料制品技改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4年11月8日在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滩溪镇翔飞路 25 号 B 幢，项目规模为年产 5000 万个各类塑料包装容器制品及 100 吨配套 PP、PE 膜，租赁厂房面积 2000m²。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工信备[2024]G060079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间接冷却废水经循环水冷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建宁县污水处理厂。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于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

集、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五）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

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